

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
普及課程 2021-2022
舊約神學
(2022-6-21)

.....

舊約神學 之 「舊約中的天主」

舊約神學其中幾個重要的主題如下：

1. 天主
2. 人
3. 天主與人
4. 救恩史
 - a) 人犯罪
 - b) 天主拯救
5. 天主的召叫
6. 選民 - 以色列
 - a) 許諾、盟約和法律
 - b) 以民犯罪、天主懲罰、以民悔改、呼叫、天主派遣默西亞拯救以民
7. 預許

(一) 天主的存在

1. 天主存在嗎？
 - 只有作惡的人才否定天主的存在。(詠 10:4)
 - 其實整個受造都是天主存在的最好證明，是我們認識天主的最佳媒介。(詠 33:6-9；羅 1:20-23)
 - 要證實天主不存在比證實天主存在更加困難。
2. 然而，面對無限的天主，我們的認識只能是有限的、局部的、不全面的，因為他的智慧、偉大、全能都是神妙莫測的，誰也不能看得清楚或徹底了解，因此天主的自我啟示尤其重要。
3. 由於人的有限，我們只能用人所懂的字眼來描述那無限而看不見的天主了。因為：
 - a) 人的有限是無法對無限的天主作出闡釋；
 - b) 人難以表達一個有位格的具體和有行動生命的神；
 - c) 希伯來文缺乏抽象名詞，因此難以找到任何一個能夠表達天主的詞彙。

我們用以上描寫天主的方式，可稱它為「人化法」(Anthropopeia)，這詞其實是用「擬人法」(Prospopeia=Personification) 演變而成，由於我們所描述的並不是受造物或死物，而是一位有生命的神，因此便創了「人化法」這字詞以作識別。

「人化法」又分兩種方式：

- a) 「人形法」(Anthropomorphism)
- b) 「人情法」(Anthropopathism)

a) 「人形法」是以人的形體和行動來描寫天主。

例如**人體**：-

- 天主的眼睛(列上 8:29)
- 耳朵(詠 130:2)
- 面容(創 4:14)
- 口、口唇和舌頭(耶 9:11；依 30:27)
- 手、手指(亞 9:2；申 9:10)
- 右手、手臂(詠 80:16；耶 27:5)
- 鼻孔(詠 18:16)
- 腳、腳掌(鴻 1:3；則 43:7)
- 氣息(依 39:28)
- 等等

而**行動**則有：-

- 說話(肋 4:1)
- 呼叫(肋 1:1)
- 怒吼(亞 1:2)
- 聆聽(創 17:20)
- 觀看(創 6:12)
- 嗅到氣味(創 8:21)
- 嗤笑(詠 2:4)
- 記念(詠 25:7)
- 忘記(詠 74:19)

歐瑟亞先知還以動物的行動來形用天主：-

- 像豹子窺伺(歐 13:7)
- 像獅子吞噬(歐 5:14)
- 像蟲蛀食(歐 5:12)

b) 「人情法」是以情感來描述天主，如：-

- 喜愛 (耶 9:23)
- 發怒(撒下 24:1)
- 悲痛、後悔(創 6:6)
- 厭惡(詠 106:40)
- 報復(依 1:24)

雖說如此，但舊約作者卻強調**天主不是人**(歐 11:9)，以免讀者抹殺了天主的神聖性。因此舊約作者說：

- 天主不像人一樣有眼睛(約 10:4)，
- 不像人那樣會後悔(撒下 15:25；戶 23:9)，
- 不瞌睡也不睡覺(詠 121:4)，
- 也不會疲倦困乏(依 40:28)

(二) 天主的性體

舊約作者雖然以「人化法」描寫天主，但天主不是物質，而是神體。聖經從沒有描寫他的形象，梅瑟面對天主，但卻無法看見天主的面容(出 33:18-23)，而天主多次的顯然，只是透過一個聲音(創 12:1；申 4:12)，透過他的光榮(出 24:15-16；列上 8:11)或透過夢境(創 20:3；31:11)和神視(依 6:1；亞 7:9)。

a) 天主是唯一的真神 (出 20:2-6；申 6:4-9)

b) 天主是生活的 (詠 42:3；出 3:6；瑪 22:32)

- 天主是活的，並非如異民的偶像是死物 (詠 135:15-17)
- 天主是一切生命的泉源 (詠 36:10)，一切生命都是祂所賜予的 (創 2:7；約 10:12；詠 135:6)

c) 天主是有智慧的

- 天主是唯一有智慧的 (德 1:8)
- 天主是有思想、智慧和有計劃的 (依 55:8-9)
- 祂自己就是神奇的謀士 (依 9:5)

d) 天主是獨立的個體

天主有自己的自我 - 「我是天主」(創 46:3)

- 天主是「我是」(聖經希伯來文： אֶהְיֶה אֲשֶׁר אֶהְיֶה

Ehyeh ašer ehyeh) = I am。 אֶהְיֶה Ehyeh 「我是」是天主稱呼自己時的名字，然而天主命梅瑟向以色列民述說祂名字及稱號時則用 יְהוָה (YHWH) 即「您是」(參出 3:15)。

e) 天主是永恆的

- 天主是「永生者」(巴 4:10；德 18:1)
- 天主是「亙古，遠自永遠的時代」。(米 5:1；申 33:27)
- 天主是「自有者」(出 3:14)，即存在(Existence)本身，並靠自己而活的。
- 天主是最初的和最末的，原始和終末的意思。(依 44:6)
- 天主是「萬古常存者」。(達 7:13)

f) 天主是至聖的 (箴 9:10)

- 天主是唯一的聖者 (出 15:11；撒上 2:2)
- 天主是以色列的至聖者 (依 1:4)
- 祂是「聖聖聖」的天主 (依 6:3)
- 天主是「我是聖的」(肋 19:2) Hebrew קֹדֶשׁ (Sacred / Set Apart)

(三) 天主的德能

天主的德能，分「本體的德能」和「面對我們的德能」，前者為 Meter-physical Attributes 即形而上的屬性，後者為 Moral Attributes 即倫道的屬性。

a) 「本體的德能」

- 天主是全能的 (創 17:1；出 6:3)
- 天主沒有辦不到的事 (耶 32:27)
- 天主的旨意必要實現 (依 46:10)
- 天主要做的事，誰能扭轉 (依 43:13)

因此在以民的心中，天主是「全能者」(詠 132:2-5) 和「大能者」(創 49:24；依 1:24)。天主的全能，特別在下列的史實中，彰顯出來：

1. 萬物的造物主

天主從無中創造了宇宙(智 11:18) ，一命就成 (創 1:1-23；2:4-25) ，且井然有序 (德 43)

2. 人類歷史的主宰

天主是人類歷史的主宰(依 44:24-28) ，因為從永遠祂便預言一切(依 41:26-29；44:7-8) ，安排一切(依 41:4) 。

列國如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等，也不過是祂借用的工具來履行祂的計劃(依 44:28) ，列國的盛或衰全在祂的掌控中(耶 25:9-14) 。

3. 以民的領袖

天主是以民的領袖，祂以神跡奇事，有力的手腕和伸展的手臂，巨大的恐嚇，領他的子民出離埃及渡過紅海，橫過曠野，進入福地。這就是以民應世世代代牢記於心的救命大恩 (出 13:3-16) 。

4. 天主的全知

正因為天主是全能的，故天主也是全知的。祂能看見一切、透視一切，祂清楚人心的隱密，洞察每人的肺腑，因為是祂創造了世人的心(詠 33:13-15) 。

祂實在清楚我們的一切，連我們還沒有在母胎內形成，祂也認識了我們。連陰府和冥域，祂也瞭如指掌。在事情未發生以前祂也全知曉，因為只有祂能從永遠預言未來(依 44:7) 。

5. 天主無所不在

在舊約時代雖然天主臨在於會幕、聖所、聖殿及聖城中，可是整個以民的歷史——由亞巴郎在美索不達米亞的烏爾蒙召開始，直至寄居埃及；由橫過紅海到曠野，直至進入巴力斯坦的許地；由充軍巴比倫直至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——天主都常與他們同在。這清楚告訴我們天主不是一個「地區性的神」，而是無所無所不在的：祂不局限於東南西北，而是充滿天地，且天地也包容不了的天主 (列 8:27) 。

b) 「對我們的德能」

1. 天主的公義：

在整部舊約史中，天主公義的例子到處皆是：天主有善必賞(創 6:9-21)，有惡必罰(創 3:14-19)，因為天主是正義的審判者(耶 11:20)，以民受罰後都承認天主的公義(厄下 9:31-37；則 18:25-29)。

2. 天主的忠誠

關於天主的忠誠，「思高聖經」有多個不同的翻譯字眼，如：

- 忠誠 (詠 25:10)
- 忠義 (詠 40:11)
- 忠實 (詠 57:4)
- 忠信 (詠 89:15)
- 忠恕 (詠 86:15)
- 信義 (詠 88:12)
- 至誠 (詠 138:2)...等

這些不同的翻譯字眼，都用來表達天主是一個「言出必行，既許必踐」的天主。

值得注意的，就是這些字眼，在上述引出的章節及其他許多章節中都與天主的「慈愛」聯在一起。可見天主的「忠誠」是天主慈愛的必然流露。

3. 天主的慈愛

對舊約的天主最普通的錯覺，就是認為他是一個赫赫威嚴，不可接近，鐵面無情，事事處死的暴君。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錯誤。其實舊約給我們啟示的天主是一個「愛人之神」(智 1:16)：因着愛祂創造了宇宙萬物，因着愛祂召選了以色列民，因着愛祂向他們啟示，因着愛祂救他們出離埃及，領他們進入許地，因着愛祂懲罰他們，也因着愛祂停止懲罰(歐 11:8-9)。

可是祂的愛，特別透過祂的憐憫同情和大方寬恕，彰顯出來。的確天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(歐 6:6)；祂雖施行懲罰，但祂的慈愛卻遠遠超過祂的公義。因此在義怒中，祂常紀念祂的慈愛，例如：

- 懲罰原祖，卻許下救恩 (創 3:15)
- 懲罰加音，卻保存他不受殺害 (創 4:15)
- 洪水滅世，卻留下一家八口 (創 7:1-4)
- 火燒索多瑪，卻接受亞巴郎求情 (創 18:20-33)

類似的例子到處皆是。最值得注意的，就是天主自己在舊約中

以三個感人的形象來具體啟示祂的慈愛，就是**慈父、慈母和愛伴**。

1. 慈父

天主按自己的肖像和模樣創造了我們，已啟示了祂就是我們的父親，因為兒子是按照父親的肖像和模樣而生的（創 1:26-27）。

梅瑟訓示以民時，也強調天主是大父（申 32:6）。

2. 慈母

天主更以母愛來啟示自己的慈愛，天主對以民說：「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？初為人母的，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？縱然他們能忘掉，我也不能忘掉你們（依 49:15）。

不但如此，天主藉着舊約的經文更告訴我們他比父母更憐憫和疼愛我們（詠 27:10）

3. 愛伴

在舊約中天主特別採用男女的愛來啟示祂對以民抱有——也向以民要求——的愛。只有在這角度下，閱讀舊約（尤其是雅歌）的這個形象時，我們才能超越因原罪而失了平衡的情慾，而具體地領悟和感受天主的慈愛。

在舊約中，上主以「愛人」自居，從起初便愛了以色列，在以色列初戀的熱情下（耶 2:2-3），娶了他為妻，與她立了西乃盟約；祂對以色列的愛是專一的妒愛（出 20:5）：「你是我的...我愛你...我永遠愛你...」（依 43:1；耶 31:3；歌 2:16）

可是以色列卻是一個不知恥的女人，屢屢失節與其他情人（邪神）行淫（耶 3:1-9）；在愛人的妒愛下，天主不能不懲罰她（歐 2:4-9），可是始終祂的慈愛常準備再收留她，如果她肯悔改（耶 3:11-13）；這就是愛：只求施予，不求接受。